

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及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前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、预计担保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事项，均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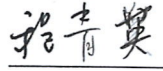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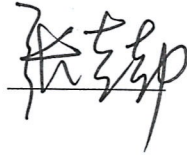
邵建中



程青英



张克勤



2023年3月24日